附件1

《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案

（2025年8月15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苹果期货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的修订适用于苹果期货2610及后续合约，自苹果期货2610合约挂牌之日起施行；其他修订适用于苹果期货2510及后续合约，自2025年8月29日起施行）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十二条修订为：

“苹果期货的交割单位为20吨。”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订为：

“符合下列要求的苹果，可以替代交割，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一）果径≥80mm，可溶性固形物≥14%，质量容许度≤20%、20%＜质量容许度≤25%或25%＜质量容许度≤30%，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

“（二）果径≥80mm，12%≤可溶性固形物＜14%，20%＜质量容许度≤25%或25%＜质量容许度≤30%，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

“（三）75mm≤果径＜80mm，可溶性固形物≥12%，质量容许度≤20%、20%＜质量容许度≤25%或25%＜质量容许度≤30%，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订为：

“交割的装果容器采用铁筐，铁筐内使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分装苹果，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四、删除第二十九条。

五、对原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六款作如下修订，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款：

“苹果期货车（船）板交割卖方的交割预报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会员应当对交割卖方提交的预报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查验，预报信息包括货物所在地、数量、货物等级、拥有货物权属情况等。进入交割月持卖持仓且未提交交割预报的，会员应当了解客户的交割意愿，并向其揭示风险。会员应当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割服务机构提交《苹果车（船）板交割预报单》。《苹果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息包括：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苹果期货卖方应当按照车（船）板交割服务费的标准交纳交割预报定金。申请车（船）板交割的货物已存放在交割服务机构的，卖方应当办理交割预报，无须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自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达的，按实际到达量返还；未到达的，不予返还。”

六、将原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修订为：

“苹果期货10月合约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第3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苹果期货10月合约之外其他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第1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

“当日交收量或者交收客户数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或者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调整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交割服务机构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七、在原第五十二条后新增一条：

“苹果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之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不履行货物交收义务的，构成交割违约，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苹果卖方或买方未按前款规定时间交收货物，但在货物交收日当日向交割服务机构提交书面延迟交收申请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延迟补偿。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新的交收时间并通知交割双方，卖方或买方仍未按交割服务机构重新确定的时间交收货物的，构成交割违约，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顺延。

“延迟补偿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 = ∑[120（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滞纳金扣罚总额已经达到合约价值的20%，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八、将原第五十三条修订为：

“苹果买方应当在该批货物的交收日起（不含该日）1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之后（不含该日）1个日历日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质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九、在原第五十三条后新增一条：

“质量检验过程中，为解决交割双方争议确需重新抽样的，交割服务机构应当重新确定抽样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买卖一方或双方未按时到场的，构成交割违约，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十、将原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订为：

“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的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复检机构应当在检验开始后（不含该日）3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检报告，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十一、删除原第五十六条。

条款编码根据新增及删除条款进行依次调整。《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条款对照表

（删除线部分为删除，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

|  |  |
| --- | --- |
| 现行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第十二条** 苹果期货的交割单位为10吨。 | **第十二条** 苹果期货的交割单位为~~10~~**20**吨。 |
| **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一）可溶性固形物≥14%，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升水1000元/吨。  （二）20%＜质量容许度≤30%，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贴水500元/吨。  （三）75mm≤果径＜80mm，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贴水1500元/吨。  （四）75mm≤果径＜80mm，20%＜质量容许度≤30%，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贴水2000元/吨。  …… | **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符合下列要求的苹果，可以替代交割，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一）可溶性固形物≥14%，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升水1000元/吨。~~  ~~（二）20%＜质量容许度≤30%，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贴水500元/吨。~~  ~~（三）75mm≤果径＜80mm，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贴水1500元/吨。~~  ~~（四）75mm≤果径＜80mm，20%＜质量容许度≤30%，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贴水2000元/吨。~~  **（一）果径≥80mm，可溶性固形物≥14%，质量容许度≤20%、20%＜质量容许度≤25%或25%＜质量容许度≤30%，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  **（二）果径≥80mm，12%≤可溶性固形物＜14%，20%＜质量容许度≤25%或25%＜质量容许度≤30%，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  **（三）75mm≤果径＜80mm，可溶性固形物≥12%，质量容许度≤20%、20%＜质量容许度≤25%或25%＜质量容许度≤30%，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  …… |
| **第二十六条** 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苹果，装果容器要求规格统一。 | **第二十六条** ~~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苹果，装果容器要求规格统一。~~**交割的装果容器采用铁筐，铁筐内使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分装苹果，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
| **第二十九条** 苹果入库时的装果容器采用塑料筐或者木（铁）筐。 | **~~第二十九条~~** ~~苹果入库时的装果容器采用塑料筐或者木（铁）筐。~~ |
| **第四十九条** 苹果期货车（船）板交割应当进行交割预报。单一客户在单个交割服务机构的车（船）板交割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在该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预报的数量。  苹果期货车（船）板交割卖方的交割预报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会员填写《苹果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割服务机构提出预报。《苹果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息包括：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  苹果期货应当按照苹果期货车（船）板交割服务费的标准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 **第~~四十九~~四十八条** 苹果期货车（船）板交割应当进行交割预报。单一客户在单个交割服务机构的车（船）板交割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在该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预报的数量。  苹果期货车（船）板交割卖方的交割预报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会员**应当对交割卖方提交的预报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查验，预报信息包括货物所在地、数量、货物等级、拥有货物权属情况等。进入交割月持卖持仓且未提交交割预报的，会员应当了解客户的交割意愿，并向其揭示风险。会员应当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割服务机构提交《苹果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填写《苹果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割服务机构提出预报。~~《苹果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息包括：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  苹果期货**卖方**应当按照~~苹果期货~~车（船）板交割服务费的标准交纳交割预报定金。**申请车（船）板交割的货物已存放在交割服务机构的，卖方应当办理交割预报，无须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自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达的，按实际到达量返还；未到达的，不予返还。** |
| **第五十二条** 苹果在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以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苹果期货10月合约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第6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苹果期货10月合约之外其他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第4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  苹果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之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或者交收客户数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或者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调整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交割服务机构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 **第~~五十二~~五十一条** 苹果在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以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苹果期货10月合约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第~~6~~**3**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苹果期货10月合约之外其他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第~~4~~ **1**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  ~~苹果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之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或者交收客户数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或者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调整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交割服务机构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
|  | **第五十二条 苹果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之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不履行货物交收义务的，构成交割违约，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苹果卖方或买方未按前款规定时间交收货物，但在货物交收日当日向交割服务机构提交书面延迟交收申请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延迟补偿。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新的交收时间并通知交割双方，卖方或买方仍未按交割服务机构重新确定的时间交收货物的，构成交割违约，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顺延。**  **延迟补偿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 = ∑[120（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滞纳金扣罚总额已经达到合约价值的20%，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
| **第五十三条** 自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达的，按实际到达量返还；未到达的，不予返还。  苹果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质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 **第五十三条** ~~自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达的，按实际到达量返还；未到达的，不予返还。~~  苹果买方应当在**该批货物的交收日起（不含该日）1个日历日**~~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之**后**（不含该日）1个日历日**~~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质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
|  | **第五十四条 质量检验过程中，为解决交割双方争议确需重新抽样的，交割服务机构应当重新确定抽样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买卖一方或双方未按时到场的，构成交割违约，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
| **第五十四条** 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的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 | **第五十五~~四~~条** 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的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检验开始后（不含该日）3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检报告，**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 |
| **第五十六条** 苹果交收时，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 = ∑[120（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顺延。 | **~~第五十六条~~** ~~苹果交收时，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 = ∑[120（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顺延。~~ |